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2〕10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2年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2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本区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请各高校充分发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积极探索激励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搭建学校交流平台。

